

〔A〕

〔主动公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州卫健办复〔2026〕149号

签发：张志芳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150号建议的答复

玄振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建立智能共享中药临方制剂加工调配平台的建议》的建议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对中医药事业发展及中药服务能力提升的关心与支持。您所提出的建立智能共享中药临方制剂加工调配平台，对于优化区域中药药事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便捷性与质量、满足群众个性化用药需求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政策情况

当前，国家层面已将提升中药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正在积极统筹谋划区域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工作，前期已开展征求意见以及相关摸底调查。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委牵头制定的《中药特色制剂中心项目指导方案（征求意见稿）》，该项目核心目标之一，即依托三级甲等中医类医疗机构建设多功能区域中医药服务平台，涵盖研发、生产、评价、成果转化、代煎配送、临方加工、区域服务等全链条，是传统制剂室的系统性升级，兼具院内服务保障与区域协同创新双重属性。该方案与您提出的“建设智能共享中药临方制剂加工调配平台”等建议高度契合。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该指导方案尚处于征求意见与完善阶段，待国家正式印发通知后，各省市将启动具体申报与建设工作。届时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推进中药特色制剂中心建设，并重点将智能共享、临方加工调配平台相关功能纳入核心建设内容。同时，为保障项目平台可持续运营与高效服务，我们在项目规划和未来运营中，将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多方协作机制，为医疗机构与本地中药企业间技术交流、资源整合搭建桥梁，更好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联系人：车震

联系电话：0512-68350050

抄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